

股权冻结是指人民法院通过限制股权所有者提取或转移自己股权的一种强制措施，这种措施当中的主要目的是防止股权的收益的不当流失，给上市公司内部的利益造成的损失。

网友咨询：

什么是股权冻结？哪些情况下会被股权冻结？会产生什么影响？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潘成东律师解答：

股权冻结是指人民法院通过限制股权所有者提取或转移自己股权的一种强制措施，这种措施当中的主要目的是防止股权的收益的不当流失，给上市公司内部的利益造成的损失。

另外股权的冻结是（收取股息或红利）以及处分股权（股权转让或股权质押），防止股权收益的不当流失，达到财产保全的目的。

在这种股权冻结的过程中，并没有否定股权持有者的股东身份，股票持有者同样享受股票的收益权以及其他的各项权益。股东仍然可以行使共益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投票权、参加权、选举和被选举权、知情权、股东代表诉讼权等);此外，自益权中的新股认购权并不属于冻结的范畴，在股权被冻结的情况下，股东仍然可以试行自

益权中的新股认购权。

以下情况股东的股权会被冻结

- 1、用股权做抵押的;
- 2、企业申请破产的;
- 3、股权有争议的;
- 4、债务官司中，其他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的。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期限的二分之一。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潘成东律师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股权，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送达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股权冻结自在公示系统公示时发生法律效力。多个人民法院冻结同一股权的，以在公示系统先办理公示的为在先冻结。依照前款规定冻结被执行人股权的，应当及时向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送达裁定书，并将股权冻结情况书面通知股权所在公司。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冻结控制性执行措施，可适用于无形财产。因此对股权的执行，可以采取冻结措施。对被执行人预期应得的股息进行冻结，禁止到期后被执行人提取或公司向被执行人支付。对股息冻结的裁定，应直接送达公司和被执行人，此时对股息的支配权人是公司，如被执行人提取或公司支付股息则按民事强制措施予以制裁。

对股权本身也可采取冻结的措施。《执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冻结股权时应当通知有关企业不得办理股权的转移手续及支付股息，冻结股权的措施延及股权的股息。实践中不仅要通知公司，同时要通知工商登记部门，以防止企业和被执行人转移财产，这样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冻对。对被执行人在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进行冻结时，除向工商部门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外，还应向企业的对外经济贸易

主管机关送达，以限制股权的转让。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为执行股权作了示范，同时还涉及到了一些相关问题，特别是冻结的数量应以股权持有人的债务为限，不能随便扩大。

股权的冻结主要是限制股东从公司获取收益以及处分股权，从而防止股权收益的不当流失，达到财产保全的目的。因此，冻结股东的股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影响。股权冻结是指人民法院通过限制股权所有者提取或转移自己股权的一种强制措施。这种措施当中的主要目的是防止股权的收益的不当流失。给上市公司内部的利益造成的损失。在这种股权冻结的过程中，并没有否定股权持有者的股东身份。股票持有者同样享受股票的收益权以及其他的各项权益。股权的冻结主要是收取股息或红利以及处分股权(股权转让或股权质押)，防止股权收益的不当流失，达到财产保全的目的。因此，股东股权冻结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

潘成东律师简介

律所权益高级合伙人、律师、公司股权治理专委会主任，成都市优秀律师、股权专业律师。钦州、眉山仲裁委仲裁员，四川法治与社会治理研究会仲裁研究中心研究员。市律协教未委副主任，教培委委员，省律协民商委委员。



潘成东律师 **VVIP** 四川-成都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